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乃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高陽」)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高陽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建議分拆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	批准採納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日期：_____ 簽署⁽⁵⁾：_____

附註：

- 務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高陽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高陽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高陽股東。
-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該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表決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高陽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
- 倘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登記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